

桂林市体育局 文件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体〔2020〕7号

桂林市体育局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桂林市促进体医融合 资源共享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桂林广播电视台、桂林日报社：

为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国家发展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我市体医融合发展，现将《桂林市促进体医融合 资源共享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21日



桂林市促进体医融合 资源共享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国家发展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我市体医融合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7〕8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树立大体育、大健康的理念，发挥体育在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康复等方面的优势，构建“体医融合”新模式。坚持资源整合、突出特色，发挥我市资源优势，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融合发展，共建共享健康桂林。

二、目标任务

构建完善的“体医融合”健康促进体系，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新模式，实现大众健康管理服务从单纯依靠医疗卫生“被动、后端的健康干预”到体育健身“主动、前端的健康干预”的发展。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针对性的开具运动处方，充分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开展“体医融合”人才队伍培训，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媒体联合、群众参与，共同促进全民健身

和全民健康在机制、政策、设施、队伍、活动等方面深度融合，使健康福祉惠及广大群众。

（一）搭建“体医融合”促进健身健康发展新平台。

由体育、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构建“体医融合”全民健身服务网络，探索体医融合的适宜运动健康管理运行模式，促进全民健身由“增强体质”进入到“健康促进”的发展阶段，发挥“体医融合”促进健康的共享和协同作用，强化对慢性病预防、管理、治疗，避免运动损伤、运动猝死等风险，提升人民群众合理锻炼、科学健身意识。整合市全民健身工作局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资源在市级医院设立健身与健康指导中心，提供慢性病预防和运动康复服务；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提供体医融合一站式服务。

（二）发挥运动处方在全民健身中的指导作用。

通过体育与卫生健康部门的相互融合和协同工作，通过开设“运动康复门诊”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为亚健康人群以及慢性病人群开具个性化的运动处方，进行健身干预和指导服务，将体育运动的手段和方法与医学的思路和路径相结合，使健身方法变为科学的处方化，变得更加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

（三）加强“体医融合”人才队伍建设。

每年由市体育、卫生健康部门联合举办体医结合复合型人才培训班，组织全市各级医务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各类运动医学、运动防护、运动康复等知识和技能相结合的培训，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训练，让医生了解基本体育健身知识，让社会

体育指导员了解基本医学知识，推动医疗人才和体育人才互相结合，培养既懂“体”又能“医”的复合型人才，为群众开好医疗处方和运动处方，指导群众参与科学健身。

将运动医学人才培养纳入医疗卫生培养体系，对医务人员进行体育健康服务管理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医务人员指导全民健身能力，使其成为在工作中既能开出医疗处方又能开出运动处方复合型人才队伍。

（四）推广普及大众健身项目。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大力发展广场舞、健身跑、徒步、骑行、球类等群众普及程度高的项目；着力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健身操、健身瑜伽等简便易行、对场地要求不高的项目；在机关企事业单位普及工间操；继续举办全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广场舞大赛、大众篮球赛、五人制足球赛、体育舞蹈锦标赛、健身气功培训班等，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民健身。

（五）联合开展科学健身知识的宣教工作。

以“体医融合”为契机，在全市大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全民行动和全民健身运动，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塑造自主自律健康行为。宣传普及体育健身知识，弘扬全民健身意识，让“大体育、大健康”的理念深入人心。

五、工作机制

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体育局和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全民健身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共同推动本方案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市体育局

1.筹措资金为“健身与健康指导中心”采购国家指定使用的国民体质监测器材，并负责维护，必要时可根据需要进行升级和更新。

2.指导“健身与健康指导中心”布置国民体质监测场地、安放国民体质监测器材。

3.加强与自治区体育局联系，邀请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方面的专家，与市级医院共同开展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进行运动干预的课题研究。

4.每年举办一期国民体质检测人员培训班，为“健身与健康指导中心”培训国民体质检测人员。

5.充实并完善我市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掌握我市国民体质现状和多年来变化规律，为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为提高我市国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服务。

6.每年举办健身项目培训班，重点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工间操。

7.继续举办群众喜爱、参与性强、影响力大的品牌赛事活动。

（二）市卫生健康委

1.负责在具备条件的市级医院逐步设置“健身与健康指导中心”。“健身与健康指导中心”必须配备不少于150平方米的室内场所用于安放国民体质监测器材，同时配置必要的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2.为“健身与健康指导中心”配备医学方面的专家，与体育局共同开展对慢性病进行运动干预的课题研究。

3.“健身与健康指导中心”负责组建国民体质检测队，按要求参加体育局举办的国民体质检测人员培训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负责组织“健身与健康指导中心”研究提出国民体质检测收费标准建议，并向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部门申请。“健身与健康指导中心”可依据收费标准对外开展有偿的国民体质检测服务项目。

5.每个“健身与健康指导中心”每年完成1000人次以上合格的国民体质检测样本，对检测数据进行录入和管理。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市、区）医院建立体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体医结合健康服务站，构建全市“体医融合”全民健身服务网络。

（四）桂林广播电视台、桂林日报社

1.加大公益宣传力度，设立健康栏目或健康专题节目，普及

健康知识。

2. 对“健身与健康指导中心”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发动参加体检的人员和各界群众参加国民体质检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